

2021 年 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《合同法》部分真题及答案



扫码关注公众号，获取更多内容

31、简述合同的法律特征

答案：

- (1)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；
- (2) 合同以发生一定民事后果为目的；
- (3)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；
- (4) 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。

32、简述情事变更原则的适用条件

答案：

- (1) 情事变更的客观事实；
- (2) 情事的变更为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所致；
- (3) 情事的变更未为当事人所预料，且不能为当事人所预料；
- (4) 情事的变更发生在合同关系发生后、消灭前；
- (5) 情事的变更导致合同双方利益失衡，继续履行原合同显失公平。

33、简述租赁合同的法定解除事由

答案：

(1) 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：

- ①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转租；
- ② 承租人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；
- ③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使用租赁物，致使租赁物可能毁损的；
- ④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租金，或迟延支付租金，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。

(2) 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要求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：

-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；
- ②不定期租赁合同，但出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应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；
- ③若租赁房屋被界定为危房，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危险的。

34、简述行纪合同的法律特征

答案：

1. 行纪人必须具备特定资质；
2. 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业务；
3. 行纪人为委托人的利益办理业务；
4. 行纪的委托事项限于交易活动；
5. 行纪合同是双务、有偿、诺成及不要式合同。

35、试述赠与合同的撤销原因及其效力

答案：

撤销原因：

1.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

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，或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，赠与人不得撤销。

2.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

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，或者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，或者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合同。

效力：赠与合同尚未履行的，赠与人可拒绝履行。赠与已经履行，内撤销行为的效力溯及至赠与行为实施时，所以撤销权人有请求受赠人返还所赠与的财产。赠与履行后，此时受赠人对标的物的占有失去法律根据，变成无权占有，因此负返还原物的义务。原物已不存在，则应补偿相应价金。

36、(1)甲公司请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，乙公司主张违约系第三人原因造成。这一抗辩理由是否应获得支持？为什么？

答案：不支持。理由：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合同，由于乙的违约行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责任具有相对性，乙公司作为合同相对人应该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甲公司有权向乙公司主张返还多少数额的定金？为什么？

答案要点：甲公司要求乙公司返还200万元。

理由：约定的定金和实际交付的不一致时，定金以实际交付的金额为准实际交付的

部分才算定金，甲实际交付了100万元，则100万元为定金交付定金的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不需要退还定金；如果接受定金的一方违约需要双倍返还定金，甲为交付定金的一方，乙为接受定金的一方，因此要返还200万元。

(3) 甲在主张定金同时向乙主张违约金，其主张能否得到支持?为什么?

答案要点:不能。定金和违约金两者不能并用。

(4) 若甲仅向乙主张实际履行，其主张是否应获得支持?为什么?

答案要点:不能支持。材料中提到向乙公司提供的轿车生产厂生产能力不足，且明确表示了剩余车辆不再交付，已经履行不能了，不能被强制继续履行，因此甲的主张不能获得支持。